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

科目異動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專業選修	選修	遊戲治療 Play Therapy	3	半	3	社工	無	A	更名	依據該課程開課單位建議更名。	109-1 由「兒童遊戲治療」更名

※ 本學程至少需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包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。選修課程分為法律領域及社工領域；非社工系學生至少需修社工領域課程 2 學分；非法律系學生至少需修法律領域課程 2 學分。

※ 異動內容包括：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

※ 異動原因包括：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系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等

※ 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 本表業經 110 年 5 月 5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110 年 月 日

召集人/系主任簽章：

110 年 月 日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

科目規劃表

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Family Law and Social Work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必修	必	社會個案工作 Social Case Work	3	半	2	社工		A	107 學年度起由全學 年 4 學分調整為半學 年 3 學分。
	必	民法親屬 Civil Law : Family	2	半	2	法律	民總/ 民概	A	
	必	家事法概要 Introduce of Family Law and Family Process Law	2	半	2	社工 法律		A	1.108-1 新增「家事 法概要」為本學程專 業必修之一，與「家 事事件法」擇一修 習，不得重複採計學 分。 2.108-2 家事事件法 由 3 學分改為 2 學 分。
		家事事件法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	2	半	4	法律	親屬	A	
專業選修	法律 領域 (非法 律系 學生 至少 修習 2 學 分)	民法總則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1	法律		A	擇一 採計 1.僅採計一門課程 學分數。 2.106-2 修正英文 名稱。
	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	2	半	通	共同		A	
			3	半	1				
	6		全	1					
	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	4	全	1	北大		A	擇一 採計 1.僅採計一門課程 學分數。	
		3	半	1					
		2	半	1					
	法學緒論(一) Introduction to Law I	2	半	1	北大		A	擇一 採計 1.僅採計一門課程 學分數。	
		2	半	1	北大		A		
	民法繼承 Civil Law : Succession	2	半	2	法律	親屬	A		
		2	半	2	法律		A		
		2	半	2	法律		A		
		2	半	3	法律		A		
4		全	4	法律	行政 法	A			
2		半	學 3 碩 1	法律	繼承	A	106-2 新增 碩士班課程		
2		半	2	法律		A	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
領域或學群別		身分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II	2	半	學3 碩1	法律	繼承	A	106-2 新增 碩士班課程	
		家事事件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 I	2	半	碩1	法律		A	106-2 新增 碩士班課程	
		家事事件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 :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 II	2	半	碩1	法律		A	106-2 新增 碩士班課程	
		性別平等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: Gender Equality and Law	4	全	學3 碩1	法律		A	106-2 新增 碩士班課程	
	社工領域 (非社工系學生至少修習2學分)	家庭	性別與社會工作 Gender and Social Work	3	半	學2 碩1	社工		A	
			家庭社會工作 Family Social Work	3	半	3	社工		A	
			家庭暴力 Family Violence	3	半	4	社工		A	
			性別與社會工作專題 Special issue on gender and social work	3	半	碩1	社工		A	106-2 新增 碩士班課程
			多元文化議題與後現代取向 家庭工作 Diversity Issues and Postmodern Approaches to Family Social Work	3	半	碩1	社工		A	109-1 新增 碩士班課程
			家庭動力與治療 Family Dynamics and Therapy	3	半	4	社工		A	109-1 新增 碩士班課程
			心理	心理學 Psychology	3	半	1	社工 社學 通識		A
	4	全			1	行政		A		
	性格心理學 Introduction to Personality	3		半	2	社工		A		
諮商理論與技術 Theory & Practice of Counseling	3	半		3	社工	心理學、 社會個案 工作	A			
諮商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	3	半		碩1	社工		A	106-2 新增 碩士班課程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		兒童社會工作 Child Social Work	3	半	2	社工		A	
		兒童發展與輔導 Child Development & Guidance	3	半	2	社工		A	
	兒童	兒少保護服務 Child and Adolescent Protection	3	半	2	社工		A	原誤植「兒童保護服務」，107-2 更名並溯及適用。
		遊戲治療 Play Therapy	3	半	3	社工		A	109-2 更名，原名為「兒童遊戲治療 Child Play Therapy」。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※ 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滿 15 學分方得畢業，包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。選修課程分為法律領域及社工領域；非社工系學生至少需修社工領域課程 2 學分；非法律系學生至少需修法律領域課程 2 學分。

※ 學生修讀本學程至少需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；且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
※ 本表業經 110 年 5 月 5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